

南華大學人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因應本院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院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包括院長及各系、所、中心主任，院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 2 名，院內學生代表 2 名及 2 名業界專家或校友代表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開會時由院長主持，若院長未克主持，由學院內一級主管中推派一人主持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學院專業共同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系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。
 - （三）審議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置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各學院（通識教育中心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經院長提議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達半數方得議決。
- 七、本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業界專家與校友出席會議得依照學校規定支付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九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